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确认MPTL《股东贷款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MPTL<股东贷款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1、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坏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3、《股东贷款协议》的订立有助于MPTL获得更充足的运营资金，增强航空资产管理业务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。我们同意本次审议确认MPTL《股东贷款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确认MPTL《运营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MPTL<运营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1、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

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有损坏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3、《运营协议》的订立有助于MMRO与MPTL发挥协同管理的优势，增强航空资产管理业务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。我们同意本次审议确认MPTL《运营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1、董事会对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测的审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合规合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2、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定价客观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3、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。我们同意本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依据充分，程序合理、合规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资产价值信息更具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施鼎豪

黄瑞旺

谢 军

肖 健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